

第一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

一、製造、加工、調配業

序號	類別	規模
1.1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1.2.1	非屬序號 1.1 規範對象之食品、食品添加物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1.2.2	非屬序號 1.1 規範對象之食品、食品添加物	辦理工廠登記，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
		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備註：

- 序號 1.1 至 1.2.2 所指辦理相關登記者，包括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 序號 1.2.2 之業者，分階段實施日期如下：
 - 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之食品工廠，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之食品工廠，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資本額新臺幣未達一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之食品工廠，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輸入業

序號	類別	規模
2.1	食用油脂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半年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五公噸以上者
2.2	食品添加物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2.3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2.4	黃豆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四十公噸以上者
2.5	玉米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2.6	麥類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四百六十公噸以上者
2.7	茶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公噸以上者
2.8	食鹽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9	麥類加工穀粒或穀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二十公噸以上者
2.10	澱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六十公噸以上者
2.11	糖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2.12	醬油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七百公斤以上者
2.13	蔬果及其製品、香辛料、咖啡、食用花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14	肉類食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

		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二十五公噸以上者
2.15	乳製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16	水產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17	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公噸以上者
2.18	蜂產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公噸以上者
2.19	殼蛋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公噸以上者
2.20	花生及其製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21	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查驗檢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備註：

1. 序號 2.1 至 2.21 所指辦理相關登記者，包括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2. 輸入業適用之規範對象排除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3.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輸入業者，自應訂定之年度起，應依計畫訂定內容執行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序號 2.21 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次數計算方式：檢驗不合格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站公布之日起，往後推算一年內，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再次經邊境查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並公布於前述網站者。
5. 序號 2.21 所稱同類檢驗項目，係以「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微生物」、「重金屬」、「真菌毒素」、「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為同類。
6. 序號 2.19 至 2.21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三、綜合商品零售業

類別	規模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